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水災災害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060161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4 日強降雨致其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及地下室（下稱系爭地點）受災為由，於 110 年 7 月 1 日檢送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書併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水災災害救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指派里幹事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至系爭地點勘查，係由訴願人友人協助勘查事宜，並據其表示訴願人居住於高雄；系爭地點僅有部分家具擺設，無日常生活用品等情。原處分機關乃審認於 110 年 6 月 4 日強降雨時，系爭地點非訴願人實際居住，不符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06016187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二、水災……：經濟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水災災害生活救助

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三、住戶淹水救助……。」第4條第1項第5款、第3項規定：「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第5條第1項規定：「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第10條規定：「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點地下室為訴願人實際居住之臥室，水災淹水達70公分，臥室原有設備均因泡水而丟棄。系爭地點地下室裝潢潮溼長霉，疫情期間，避免人員進出，尚未徹底清潔，新生活用品可以進駐嗎？又臺北市疫情嚴重，訴願人於6、7月間至高雄居住，故委託友人處理會勘事宜，避免因搭車群聚染疫，此為守法公民之責任與義務。

三、查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規定授權訂定，而災害防救法第4條已明定直轄市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次查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等，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是依前開規定，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而本府並未將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之有關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自應由本府核處。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否准訴願人水災災害救助之申請，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